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639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任健出具的关于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通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通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无减持通达股份股票的计划，并且承诺不减持通达股份股票。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及其关联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归通达股份所有。

二、公司及前次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关于区分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和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效益的承诺函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任健、曾明静、吴昌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9,000 万元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100% 股权，并就成都航飞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业绩问题作出了相关约定。就上述收购成都航飞承诺实现效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现效益如何区分问题，公司与

任健、曾明静、吴昌硕承诺如下：

“一、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90,716.57 万元用于投资轨道交通及高端制造特种线缆项目及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2,226.97 万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成都航飞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成都航飞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或其他潜在收益都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在计算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时予以核减。

三、成都航飞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将针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专门的车间和生产线，与成都航飞现有产能保持相对独立，并对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应付款项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以确保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可以独立与成都航飞原有产能进行核算。

四、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将不计入收购成都航飞时承诺方承诺业绩，即在计算成都航飞当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数时，应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予以扣除，从而避免本次募集资金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前次收购承诺方的承诺效益。会计师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审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数字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